

內政部組織法修正第五條及第七條條文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0 日

華總一義字第 11400126131 號

第五條 本部之次級機關及其業務如下：

- 一、警政署：全國警察行政事務之規劃及執行；全國警察機關之統一指揮及監督。
- 二、消防署：全國災害防救、消防行政事務之規劃及執行；全國消防機關之統一指揮及監督。
- 三、移民署：入出國（境）管理、移民事務、防制人口販運之規劃及執行。
- 四、國土管理署：國土規劃、都市計畫、都市更新、住宅、建築管理、都市基礎與下水道工程之規劃、推動、管理及督導。
- 五、國家公園署：國家公園、國家自然公園、濕地與海岸管理之規劃、推動、管理及督導。
- 六、新住民發展署：新住民事務政策之規劃、推動、執行及協調。

第七條 本法施行日期，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。

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修正之條文，自公布後三個月施行。